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智慧松德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懋伟业 80%股权及德森精密 8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华懋伟业	指	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德森精密	指	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懋伟业）	指	HuaMao Holdings (Samoa) Co.,Limited、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德森精密）	指	周林、杨文辉、颜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萨摩亚华懋和仙游宏源持有的华懋伟业 80%股权及周林、杨文辉、颜雄、招商科投和招科创新持有的德森精密 8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萨摩亚华懋和仙游宏源持有的华懋伟业 80% 股权及周林、杨文辉、颜雄、招商科投和招科创新持有的德森精密 80% 股权。上市公司目前以 3C 自动化设备为业务核心，主要业务包括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制造过程中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懋伟业及德森精密各 80% 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懋伟业在模切产品业务方面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在自动化设备产品业务方面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德森精密主要从事高端智能电子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

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以 3C 自动化设备为业务核心，主要业务包括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而标的公司华懋伟业的自动化设备业务板块以及德森精密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融合其与华懋伟业及德森精密的加工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延伸智能设备产业链，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自动化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慧松德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其中，郭景松持有公司 124,323,826 股，张晓玲持有公司 52,221,000 股，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还通过松德实业持有公司 56,277,000 股，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32,821,8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2%。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郭景松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智慧松德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31,080,957 股转让给仙游融勤富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实施完毕，待郭景松减持完毕后，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740,869 股，占公司交易前股本总额的 34.42%。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65,058,363 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99%。本次交易后，在考虑郭景松股份减持完毕的情况下，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740,869 股，持股比例为 30.9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周林、杨文辉、颜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德森精密 80%股权和 HuaMao Holdings (Samoa) Co., Limited、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懋伟业 8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战永昌

侯海涛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 婷

陈 魁

蔡晓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